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 202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7-06 11:16:33 信息来源：绿色发展推进处

浏览次数：2938 次

鲁工信绿发函〔2023〕9号

各市（不含青岛）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征集202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聚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要求，强化创新驱动，突破环保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工艺以及配套零部件、材料、药剂等领域的技术瓶颈，加强先进适用环保装备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电镀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环保装备标准化、成套化、自动化、绿色化水平。推荐的技术装备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技术装备行业领先，处于开发、应用或推广阶段。其中，开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经用户初步验证的技术装备；应用类指国内领先、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和市场应用前景、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技术装备；推广类指技术成熟可靠、推广潜力大、经济适用且有成功应用案例的技术装备。

（二）技术装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应用后污染物控制优于国家污染排放相关标准要求，或优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要求。

（三）推荐范围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和药剂、环境污染应急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减污降碳协同处置10个重点领域。鼓励推荐脱硫、脱硝、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及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装备，高盐工业废水、电镀废水、垃圾渗滤液等水处理技术装备，污泥高效脱水及处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农村水污染和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垃圾焚烧飞灰、铝灰处理等技术装备。

## 二、申报程序

（一）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环保装备研发或生产单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附件1、2、3，上传平台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负责审核、推荐符合要求的技术装备。

（二）请各市于2023年7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意见、《环保技术装备推荐汇总表》（附件4）通过平台报送省工信厅。同时，将推荐名单中每个申报企业的申报书及报告1份（盖企业公章）和推荐报告、推荐汇总表1份（盖单位公章）通过EMS邮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址：济南省市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发展推进处，邮编：250011。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

### 三、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发展推进处 陈雪 0531-51782680

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 单晓良 0531-51798069

- 附件:
-  1.开发类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doc
  -  2.应用类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doc
  -  3.推广类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doc
  -  4.环保技术装备推荐汇总表.doc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7月5日

### 相关信息

- **【党委动态】**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研究院组织开展第四期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
- 第三批山东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名单公示
- 数字赋能山东高质量发展 共谋创新共享机遇【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字文明尼山对话】
- 数字赋能山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曲阜举行

[中国政府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省\(区、市\)工信部门](#)

[省政府部门](#)

[各市](#)



主办单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鲁ICP备20017556号-6 网站标识码：3700000017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156号

